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397號

原　　告　朱桂萱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侯懿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對原告所有之股票聲請強制執行，但是原告108年就沒有在被告上班，被告核保前就先給佣金，早就要追究，也沒說是哪個保戶，被告犯了詐欺罪，而且後來才執行原告財產早就過了2年時效，害原告損失，為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被告則辯稱略以被告係持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為終局執行，已經執行股票完畢有受償等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有之股票聲請強制執行乙節為被告不

爭執，堪信為真實。惟被告係依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受償，難謂屬不法行為，亦非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另兩造間是否有債權存在或罹於時效之實體爭執事項，非執行法院得審酌，本件亦非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訴訟，不生原告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之爭議，無審酌論述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